

## 著作權身心障礙族群合理使用規定

為落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「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。」之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為視障者解決書荒的《馬拉喀什條約》已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生效，旨在解決「書荒(book famine)」，它要求締約方在其國內法中增加規定，透過對著作權權利人的權利限制和例外規定，允許複製、發行和提供已出版作品的無障礙格式版一如點字版。另外，對於服務盲人、視障者和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的組織，在其進行這些無障礙格式作品的跨境交流亦訂定規範，調和各國的限制和例外規定，使這些組織可以跨境開展業務。由於這種無障礙格式作品的共用可消除重複製作、提高效率，應可增加整體可取用作品的總量。《馬拉喀什條約》同時向作者和出版商保證，這種制度不會讓他們已出版的作品遭到不當使用，也不會向目標受益人以外的任何人發行。條約重申，根據限制和例外規定製作的作品，其跨境共用必須僅限於某些不與作品的正常利用相抵觸、也不致不合理地損害權利人合法利益的特殊情況。
- 二、 著作權法除了保護著作人的權益外，另一項重要任務在於調和

社會公益，並促進國家文化發展。身心障礙族群屬於社會之弱勢團體，如能依法利用他人著作，除能促使身心障礙者之心智提昇，協助身心障礙者投入社會外，更能達成國家文化全面性的發展。為維護著作權人之權益，並貫徹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之目的，於避免破壞正常市場運作機制下，著作權法參酌上述《馬拉喀什條約》之精神，訂定合理使用或限制及例外的規定，為身心障礙族群排除利用不便，使其依法利用他人著作，除能為障礙族群創造更平等、友善的資訊環境、促使心智提昇，協助身心障礙族群投入社會外，更能達成國家文化全面性的發展。